

从君权合法性议题的解析 看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的创新

——评《“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

曹龙虎

张星久先生的著作《“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于2018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该著作是在张星久先生2001年完成答辩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君权合法性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十多年的完善、修改才付梓出版，是张星久先生潜心钻研中国政治思想史多年的砥砺之作。该书以中国古代的君权合法性问题为研究对象，通过借鉴文化人类学的“拟剧”理论，将历史上所有与君权合法性相关的制度、行为、思想、仪式、名号等都理解为一种与“合法性”想象有关的表演形式，很好地呈现了帝制中国君权合法性的生成情况。从学术创新的角度来说，该书开创性地将政治合法性问题纳入中国政治思想史的研究领域，并通过对文化人类学、象征人类学、历史叙述主义等学科和领域的理论、方法资源的借鉴，实现了合法性问题研究视角从理论到经验的转换，对当前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的议题拓展和方法创新有很多的借鉴和启发。

一、从理论到经验：合法性研究的视角转换

众所周知，自从马克斯·韦伯在给我们分析人类政治统治的类型时区分了三种纯粹的合法性统治类型开始，^①“合法性”问题便成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学者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议题。一般来说，人们用这一概念来形容民众对政府或国家的政治支持或政府服从状况。在学术研究的脉络中，马克斯·韦伯作为“合法性”概念的提出者，其主要旨趣是通过这一概念来理解人类政治统治的类型等理论问题，其关于合法性问题的研究不涉及合法性的失去与获得、权力与权威之间的转换等经验问题。此后，美国政治学家李普塞特(S. M. Lipset)在《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一书中分析了政府绩效(经济发展)与民主政体的合法性之间的关系；阿尔蒙德(G. A. Almond)等在《公民文化》一书中分析了公民文化与政治体系合法性(民主政体的稳定性)之间的关系；而德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在《合法化危机》一书中对近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合法性危机进行了研究。整体而言，学者们更多的是在评价的意义上使用“合法性”概念，将“合法性”视为政治发展、社会变迁的一个指标或者结果来看待，而直接将合法性问题作为分析对象，并将其引入到经验事实中，揭示其生成过程的成果比较少见。从这个角度来说，张星久先生的著作可以称得上是合法性议题研究经验化的一个有益尝试。

张星久认为，虽然“合法性”(Legitimacy)概念的提出和流行是二十世纪以后的事情，但联系

^①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第238~274页，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到古希腊先哲亚里士多德根据是否“照顾城邦全体公民的利益”的标准对政体作出的“正宗政体”和“变态政体”的区分^①,以及中国古语中的“水能载舟,亦能覆舟”、“马上得之(天下),宁可以马上治乎?”等说法,我们可以把合法性问题看作一个超越中西、贯通古今、伴随人类政治统治产生即出现的重要问题。而在古代中国从秦汉统一到满清覆亡的两千多年时间里,其间虽经诸多历史动荡,如游牧民族的大冲击、改朝换代的王朝更迭等,但根深蒂固的“皇权主义”信仰,即相信君主(皇帝)统治代表的是一种体现“天道”和“人性”普遍要求的永恒秩序和法则的思想却从未动摇。^② 基于此,张星久先生的著作将中国古代的政权合法性问题确立为君主制政体的合法性问题。

更进一步,张星久根据戴维·伊斯顿等人对合法性问题作出的关于当局方面(包括当局者的个人)的合法性和关于典则方面的合法性的区分,将中国古代的政权合法性问题,区分为政体合法性、政权或王朝合法性、君权合法性三个基本层次。其中:政体合法性指的是人们对于一定政体的接受、支持或认同问题。在该书中,主要指的是民众对于君主(皇帝)制度的支持、信仰问题;^③ 政权或王朝合法性指的是对一个具体政权的认同与支持与否问题,具体来说指的是区分哪一家的“天下”更符合“正统”、更值得拥护的问题;^④ 而君权合法性指的是君主个人的合法性问题。张星久发现,虽然君主制政体的存在、某个具有合法性的政权的建立,为特定君主个人的权力合法性提供了前提和可能,但民众、尤其是臣下(精英集团)对不同君主的支持程度、拥护程度还是有很大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则主要与君主个人的素质、能力和统治绩效等因素相关。^⑤

张星久认为,在上述中国古代政权合法性问题的三个层次中,由于第一个层次的合法性问题,即政体合法性问题主要与“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才是合乎正义的”、“君主制政体是否为适当的”这类问题相关,不在古人的思考范围之内;而第二个层次的合法性问题,即具体政权(王朝)的合法性问题主要与是否合乎“正统”问题,其设问方式往往也是和政权(王朝)建立本人的民族身份(是否为夷狄之君)、取得政权方式(是否为篡位或“叛逆”)、功业多大(统治的持久性和大一统与否)等情况相关,所以,张星久更明确地将研究问题集中于讨论君主个人的合法性问题之上。如此,经过层层的剥离,作者最终将中国古代的政权合法性问题确定为分析君主个人的合法性问题,围绕“应该服从什么样的君主”这一问题展开讨论,阐释其中的仪式策略和修辞策略。

从研究议题拓展的角度来说,张星久先生的著作通过将“合法性”这一普遍性议题设定于古代中国这一特定的时空阶段,再通过层层分析最终将研究问题落脚在解析“应该服从什么样的君主”这一问题所产生的各种仪式策略和话语修辞之上,实现了合法性问题研究视角从理论阐述到经验事实的转换,达到了学术创新的目的。

二、作为研究方法的“拟剧”理论

除了对思想史研究议题有拓展之外,该著的方法创新也颇值得我们重视。该著借鉴了文化人类学的“拟剧”理论来解读君权合法性问题。“拟剧”理论将社会互动过程比喻为一种舞台表演,认为每个个体都是只在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并且通过特定剧本、情景和道具,向他人制造或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32~137页,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② 张星久:《“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第4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

③ 张星久:《“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第43~44页。

④ 张星久:《“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第44页。

⑤ 张星久:《“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第45页。

者呈现某种形象,引导和管理他人对他的印象。^①张星久先生的著作认为中国古代君权合法性的生成过程也体现出这样一种戏剧表演过程,“在合法性的‘表演’中,也存在着后台、剧本、演员和观众,在各种力量之间也存在着基于某种精神纽带的互动”。^②在这里,“剧本”主要是由“政治舞台”背后的社会集体力量和文化传统匿名创作的,反映的是一定社会和文化传统中普遍的合法性信念模式;“演员”“导演”等后台人员主要是皇帝、各级官员等统治集团;观众则由普遍大众充当。在表演过程中,理想情境是作为表演者(统治者)的“演员”“导演”等后台人员通过演出特定的“文化剧本”,迎合被统治者“观众”对合法性的期待,实现“印象管理”和合法化目的,而“合法性表演”失败或者崩溃引发的合法性危机状况也时常发生。^③

本书从第二章开始系统借用“拟剧”理论来解析君权合法性的生成过程和机制。其中,第二章考察君权合法性的信念模式。第三章分析帝制中国的合法化途径和策略。第四章专门考察帝制中国的官方意识形态——儒家思想与君主合法性之间的关系。第五章则沿着儒家思想与君权合法性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追问君权合法性生成的社会条件。第六章主要考察了君权合法性的危机与演化问题。在一种自由地生成的结构中,该著呈现了“圣王”剧本表演过程中的信念模式问题、象征问题、儒家思想与君权合法性关系问题、社会不同阶级对君权合法性的理解问题、“表演崩溃”导致的合法性问题等重要议题。

大体来说,思想史研究的主题主要为训诂释名、阐发义理、诠释思想等,具有很强的人文传统,用“解读”(interpretation)而非“解释”(explanation)的研究方法是恰当的。^④张星久先生在《“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一书中匠心独具地运用“拟剧”理论来解读“君权合法性”这一议题,可以说是很好地做到了对这一议题的学理性“理解”。通过将合法性生成过程模拟为一场舞台表演,各种理论资源、史实资料都得到了非常恰当的安顿和使用,实现了对非常好的处理。

三、该著作对创新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的启发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在中国大陆高校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纷纷恢复,以及人文社会科学整体获得较大发展的背景之下,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政治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等学科领域中多点开花,呈现繁盛局面。不过,进入九十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考据、微观、实证、专门之学等学术风格的兴起,强调“大历史”“大文化”思路的思想史研究开始逐渐式微。^⑤重振思想史研究开始成为学界的共同关切。正如诸多学者所强调的,要想重振思想史研究,必须从拓展学术视野、强化学术创新等方面入手。^⑥《“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一书开创性地将政治合法性问题纳入到中国政治思想史的研究领域,并广泛

① 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的自我呈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张星久:《“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第64页。

③ 张星久:《“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第64~65页。

④ 按照赵鼎新的说法,当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解读”(interpretation)和“解释”(explanation)两个传统。其中,解读传统的目的不在于寻找事物内在的逻辑关系,而在于理解和厘清特定人类活动在特定文化条件下的内在含义和意义;而解释传统的目的则是寻找具体事物或事件的内在机制以及与之相应的因果、辩证、对话型或历时性关系。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第6~7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⑤ 龚留柱:《式微中的思想史研究》,《史学月刊》,2017年第9期。

⑥ 颜德如:《创新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当前应如何认知与对待中国政治思想史》,《人民论坛》,2014年第17期;张分田:《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必须拓展学术视野》,《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借鉴文化人类学、象征人类学、历史叙述主义等学科和领域的理论、方法资源，在思想史研究的议题拓展和方法创新等方面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鉴。具体来说：

首先，开创性地将政治合法性这一议题引入到经验事实中，借助于经验事实丰富、拉伸了合法性理论，实现了政治思想史研究议题的拓展。从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近百年来的发展历程来看，早期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基本上以通史类的教材为主，如梁启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陶希圣的《中国政治思想史》（新生命出版社1932年版），以及当时的集大成之作——萧公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国立编译馆重庆初版，商务印书馆1945年印行）等。后随着思想史研究的深入和议题的拓展，以人物、流派以及相关问题为研究议题的著作、论文不断涌现。比如王亚南关于中国官僚政治的研究、刘泽华关于王权中心主义的研究、美国学者史华兹关于严复的研究，等等，都在学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张星久先生的著作将合法性问题引入到中国历史的经验事实中，且通过层层剥离，将研究问题落脚在分析“服从什么样的君主”这一问题所产生的各种仪式策略和话语修辞，实现了合法性问题研究视角从理论到经验的转换是对政治思想史研究议题的拓展。

其次，在研究方法方面对当前的中国政治思想史研究有诸多启发和借鉴。著名学者黄进兴曾在《蜕变中“思想史”：一个史学观点的考察》一文中回顾了美国思想史研究问题与方法的变化历程。该文认为在不过七八十年的时间里，美国的思想史却历经了“社会的转向”“语言的转向”“叙事的转向”，以及晚近“文化的转向”，正是这种在哲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等多学科理论和方法资源的滋养下，通过寻求科际整合，思想史研究才从“濒临死亡”转而浴火重生。^① 相对而言，中国大陆地区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对新理念、新方法的关注一直比较滞后，这也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政治思想史学科的发展和进步。应该说，在这方面，张星久先生的《“圣王”的想象与实践：古代中国的君权合法性研究》对我们的启发尤其之大，这正是该著的意义之所在。正如前文所说的，该书通过借鉴文化人类学、象征人类学、历史叙述主义等学科和领域的理论、方法资源，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想史研究的崭新视角。

作者：曹龙虎，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武汉市，430072）

（责任编辑：孟令梅）

^① 黄进兴：《蜕变中“思想史”：一个史学观点的考察》，刘东主编：《德性与价值》，第281～313页，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